



111學年度第2學期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

校安室、生住組
學生安全及相關工作宣導



重要工作宣導

一、轉復學生座談：

112年3月16日12:30時於人文講堂辦理轉、復學生座談會，請提醒班上轉、復學生務必出席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二、教育部學產基金-低收入戶助學金：(校公告)

111學年第1學期學業需成績60分，**於112年3月6日前將申請表到生住組B107提出申請**，第一次申請者請準備個人印章。「以匯款方式撥款，記得攜個人存摺至納管組建檔」

三、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

自即日起至**112年3月20日前**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，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(租賃起訖時間須包含本學期)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身分證證明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交至生住組辦理申請。

四、就學貸款、緊急紓困及惜福餐券等，依資格申請。



五、勞作教育執行：

- 日四技一年級須完成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(54次)反思心得2篇
- 勞作教育班級編組區分A、B兩組；早上、中午及下午時段：
A組:112.03.01(三)開始實施勞作教育至112.4.14日止。
B組:112.04.24(一)開始實施勞作教育至112.06.16日止。
- 早上時段(07:40~0800)；中午時段(12:05~12:25)；下午時段(1635~16:55)。







勞作教育未完成同學：

- 日四技二至四年級及延修生，自開學第2週(3/1日)起實施「勞作教育」校園勞作服務補作(計54次18小時)。
- 執行時段區分：**晨間組(07：40)**、**中午組(12：05)**及**下午組(16：30)**於P棟1樓前廣場集合（請攜帶學生證及補掃單按時前往集合）。
- 111-2學期第9週(期中考週)、第18週(期末考週)暫停實施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。



六、請假作業

1. 學生請假除**考試假**外，一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**請假3日(含)以上須檢附證明與線上假單同步逐級簽核**。假單送出之後，請隨時上網追蹤假單流程是否完成。
3. **考試假**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，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。
4. **請假系統登錄路徑**：「學校首頁」→「在校生」→「帳號/密碼」→「學生整合資訊系統(新)」→「學務」→「學生請假申請」。
5. 公假線上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(請以JPG檔上傳並確保清晰可辨視)，依流程請導師等權責師長逐級線上簽核，另請務必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(請預留前置作業量提前請假)。**弘光e指通無法點選公假選項。**
6. 學生請假規定：**請假應於三週內完成請假作業，如超過期限即無法請假。**
7. 學生缺曠規定：**有誤應於二週內更正**。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，避免至學期末(操行成績已結算)才知因誤登曠課而成績被當或操行成績被扣分而無法更正之情事。
8. **本學期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截止至第17週(6/16日2400時)止，逾期無法受理。**

七、工讀安全宣導:

同學在外應徵工作時應注意**七不一要**：

- (一)**不繳錢**：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。
- (二)**不購買**：不購買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產品。
- (三)**不辦卡**：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辦理信用卡。
- (四)**不隨便簽約**：不簽署不合理之契約。
- (五)**不離身**：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。
- (六)**不飲用**：不飲用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。
- (七)**不非法工作**：不從事非法工作。
- (八)**要求雇主加入勞工保險、健保或意外保險**。



八、品格教育宣導：

- 請提醒同學到餐廳用餐或班上用餐，餐具使用完畢請物歸定位，以方便未來其他同學由足夠餐具使用。
- 為了維護學校同學上課權益，請同學勿將寵物帶入校園，以免影響校園環境、安寧及上課秩序。
- 上課勿接、看手機、避免聊天喧鬧，勿缺課、遲到或早退。
- 尊重自己，請不要穿拖鞋到學校上課。
- 下課後實施一分鐘環保，維護環境整潔。





一分鐘環保

- 1、環保股長負責排定班上值日生輪值。
- 2、上課前進入教室簡易整理教室清潔，準備上課。
- 3、下課時將黑板擦乾淨講桌收拾乾淨。
- 4、下課後請同學將桌椅復原檢查抽屜物留下任何飲料及物品。
- 5、請同學自己的垃圾帶走至梯(垃圾)間垃圾桶丟棄。



清新校園，人人有責：

- 校園環境清潔需要全體師生共同維護，期待新學期共同建立清新校園，一起推動「教室使用公約」、「教室一分鐘環保」、「校園垃圾不落地」、「自己的垃圾自己撿」等，培養弘光有品青年。

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使用
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
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
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
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
著作權。



智慧財產權-罰則

僅「著作權法」其中91、91-1、92、93、94、95、96、96-1、96-2、97-1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等16條均是罰則，處以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罰金

重點~屬刑法->罰很重+會留案底

生活暨住宿輔導組FB粉絲專頁



生活輔導



弘光科技大學
HUNGKUANG UNIVERSITY